

股票代码：600120
债券代码：188936.SH
债券代码：138898.SH
债券代码：240620.SH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债券简称：21 东方 02
债券简称：23 东方 01
债券简称：24 东方 01

编号：2024-020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额度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

-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浙江济海”）
- 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东方供应链”）
- 舟山济海能源有限公司（简称“舟山济海”）
- 浙江济桐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济桐贸易”）
- 浙江东方乾睿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东方乾睿”）

上述被担保人中，浙江济海、东方供应链、舟山济海、东方乾睿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济桐贸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参股公司，以上公司均不是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拟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本次公司拟为下属公司提供合计最高额度为254,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117,104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7.46%，除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济桐贸易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 逾期担保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到期债务未清偿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情况。

● 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中，浙江济海、东方供应链、舟山济海、济桐贸易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额度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会同意

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合计最高额度为254,000万元的额度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3年底担保余额	本次拟提供的担保额度	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浙江济海	87.50	75.79	89,216	135,000	8.60	否	是
公司	东方供应链	51.00	101.47	8,922	10,000	0.64	否	是
公司	舟山济海	87.50	78.05	8,766	25,000	1.59	否	是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合营、联营企业								
公司	济桐贸易	30.00	94.74	10,200	24,000	1.53	否	否
三、其他								
授权董事长根据浙江济海、东方供应链、舟山济海以及新设公司东方乾睿业务需要增加一定的机动担保额度，机动担保额度最高额为60,000万元。								

注：1、公司向上述公司拟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包含以前年度有关公司已发生但目前尚未到期的已使用额度。

2、公司向上述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3、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浙江济海、东方供应链、舟山济海及新设公司东方乾睿的实际业务需要具体确定各自的合作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

4、上述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将视各子公司的经营所需，严格依照公司规章制度及流程操作实施，并将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向公司承担相应义务。

5、公司对济桐贸易提供担保将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担保，济桐贸易的其他股东方也将按照股权比例同时提供相应足额的担保。

6、东方乾睿于2024年4月3日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公司认缴出资3500万，占比35%，浙江济海认缴出资1600万，占比16%；浙江乾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900万，占比29%，浙江自贸区瑞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业务团队设立持股平台，认缴出资2000万元，占比20%。东方乾睿主要

经营黑色产业链现期业务。

7、为了持续扩大购销规模，舟山济海正在申请成为上海期货交易所石油沥青期货指定交割厂库。2024年公司拟为其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不超过 1 亿元的履约担保（约1.5万吨沥青库容）。担保库容量及期限以上海期货交易所最终实际审批及与其签署的协议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东方供应链

东方供应链成立于2011年11月18日，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公司持有其51%股权，其法定代表人为杨学峰。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纸浆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银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东方供应链审计后期末资产总额为 13,385.6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582.57 万元，净资产为-196.89 万元，2023 年度净利润为 173.15 万元。

2、浙江济海

浙江济海成立于2013年4月12日，注册资本为24,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地期货有限公司持有其87.5%股权，其法定代表人为吴建明。经营范围：不带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金属材料、橡胶及制品、建筑材料、初级食用农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矿产品、轻纺产品、纸张、纸浆、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产品、计算机及配件、饲料、棉花、煤炭（无储存）、焦炭、沥青、木材、汽车配件、贵金属的销售（不含专控），食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

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浙江济海审计后期末资产总额为204,216.23万元，负债总额为170,258.5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5.79%，净资产为33,957.71万元，2023年度净利润2,817.30万元。

3、舟山济海

舟山济海成立于2018年12月7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浙江济海持有其100%股权，其法定代表人为朱佩荣。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原油批发；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电线、电缆经营；纸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舟山济海审计后期末资产总额为63,925.39万元，负债总额为49,892.4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8.05%，净资产为14,032.95万元，2023年度净利润3,588.84万元。

4、济桐贸易

济桐贸易成立于2022年12月23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济桐贸易股东方有三名，其中桐乡市润桐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润桐控股”）出资4,000万元，占比40%；桐乡市桐溪实业有限公司（下称“桐溪实业”）出资3,000万元，占比30%；浙江济海出资3,000万元，占比30%，根据股东方协定，济桐贸易无控股股东。其法定代表人为凌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矿石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饲料原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棉、麻销售；木材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不含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除砂石料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济桐贸易三名股东中，润桐控股系桐乡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乡建设”）全资子公司，桐乡建设持有公司8.73%股份，系公司第二大股东；浙江济海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地期货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济桐贸易非公司关联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济桐贸易期末资产总额为192,100.11万元，负债总额为181,988.2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4.74%，净资产为10,111.82万元，2023年度净利润114.34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额度仅为预计最高担保额度，有关担保事项尚需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在额度范围内共同协商确定，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等主要内容包括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预计主要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各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也同时考虑了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连续性，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部分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醒投资者关注。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下属相关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确保努力完成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目标。具体实施时，公司将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努力防范风险。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117,104.15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7.46%，除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济桐贸易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到期债务未清偿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